



環評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239060802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本案不得申請路邊停車位。

(二)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三)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延伸閱讀

常見問答

點閱數：45 | 資料更新：107-10-16 15:07 | 資料檢視：107-10-16 15:07

| 資料維護：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